

中州科技大學海外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校就讀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國際交流，加強海外姊妹校之合作，推動學生交換事宜，特訂定中州科技大學海外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校就讀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之交換學生為就讀於與本校簽訂海外姊妹校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如就讀於未與本校簽訂海外姊妹校者，需簽請專案核准始可適用。
- 三、姊妹校學生申請至本校交換就讀，其申請手續及檔需符合『中州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各項規定。
- 四、交換學生審查之程式為申請案件先經國際交流中心就申請人之申請檔(附件一)進行初審後，將申請資料轉交學生擬就讀之系(所)複審，經該系(所)簽註意見，經學院同意後將相關資料送回國際交流中心彙辦並提送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決審。列席人員包含國際交流中心中心主任及交換學生擬就讀之系(所)主任。
- 五、姊妹校交換學生至本校研修，除教育部相關辦法或本校與姊妹校之合約另有規定之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交換年限：以不超過一學年為限。
 - (二) 經費來源：由本校國際交流中心編列經費預算或由相關國際化獎助經費編列支應。
 - (三) 課程：由本校國際交流中心聯繫相關系(所)協助交換學生選課，交換期間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以上。
 - (四) 交換學生在本校期間之住宿、生活及簽證等事宜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國際交流中心協助之。
- 六、本要點經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議審議，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